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声明	5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6
二、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6
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6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8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9
第四章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4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5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5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6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6
六、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7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8
八、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8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9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1
一、备查文件.....	21
二、咨询方式.....	21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派特尔、公司、上市公司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象投顾、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预留权益	指	本激励计划推出时未明确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的权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 1 股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价格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条件确定成就后可以解除禁止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时间段
孳息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等事宜而产生的股票或现金形式的收益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董事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大象投顾接受委托，担任派特尔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6、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使用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4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73.7616 万股的 6.51%。其中，首次拟授予总量为 39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73.7616 万股的 5.29%，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1.25%；预留 9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73.7616 万股的 1.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8.75%。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激励计划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授予日

1、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自然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

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前述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个自然日期限内。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等事宜而获得的股票形式的孳息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禁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将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的禁售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 3.22 元，即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下，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2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

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00元的50%，为每股3.0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22元的50%，为每股3.11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10元的50%，为每股3.05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41元的50%，为每股3.21元。

（三）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结合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诉求，遵循激励计划的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以及激励计划的有效性等因素最终确定，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备合理性。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助于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才，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除《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九条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无《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九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可按解除限售安排分期办理股票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终止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对出现上述情况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得分 (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得分 (X) 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目标 A	净利润目标 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	2.05 亿元	32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3.1695 亿元	423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4.768 亿元	5580 万元

公司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 a，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b，则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得分 (X) 的公式为： $X = (40\% \times a/A + 60\% \times b/B) \times 100$ 。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业绩得分 (X)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
$X \geq 95$ 分	100%
$85 \text{ 分} \leq X < 95$ 分	80%
$X < 85$ 分	0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目标 A	净利润目标 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3.1695 亿元	423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4.768 亿元	5580 万元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分年度确定考核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评价标准	考核结果 (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A)	$85 \leq S \leq 100$	100%
良好 (B)	$75 \leq S < 85$	80%
合格 (C)	$65 \leq S < 75$	60%
不合格 (D)	$0 \leq S < 65$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权激励，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5、绩效考核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将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了紧密结合。

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状况及行业前景等相关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选取营业收入、净利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净利润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实际效益，是预测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有效指标。前述指标的设定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良好健

康发展，提升公司的业绩表现，为股东带来持久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具体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建设，也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六、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四章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不存在以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涉及的各要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激励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来源及激励数量所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各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其占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条件、授予安排、授予价格;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激励计划的变更或调整; 信息披露; 激励计划批准程序、授予和解除限售的程序等, 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持续监管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对出现下列情况负有个人责任的, 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四)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股权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五)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派特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批准、授予、解除限售等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持续监管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派特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程序上是可行的，因此股权激励计划具有可行性。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外籍员工，与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宇先生。陈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是公司管理团队中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本次公司对陈宇先生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其引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和《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派特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2、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派特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派特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①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②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将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派特尔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应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公司核心团队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派特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净利润,考核指标的设定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市场占有率、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且该指标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水平;净利润指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回报能力的重要指标。公司具体考核目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历史业绩,具有合理性和前瞻性。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外,公司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对个人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完整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派特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具有合理性。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二) 作为派特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派特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2、《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阎晓博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深创投广场写字楼 33 层 01-04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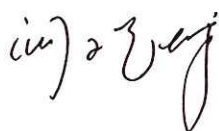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218173852

邮编：51806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经办人：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